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制度之探討

顏惠玲

一、前言

為落實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之政策方向，考選部自 85 年開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至 99 年止已舉辦 11 次考試，總計報考 49,178 人，錄取 2,330 人進入公部門服務，對於提升身心障礙朋友服公職機會及政府部門廣納多元族群人才有相當助益。近來用人機關對於本項考試及格人員流動頻繁造成其業務推展的困擾迭有反映，希望透過研修考試規則的方式，限制及格人員必須在原分發任用機關服務滿一定年限後，才可以調任其他機關，以維持人事安定。

二、背景

(一) 現行身心障礙特考限制轉調規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按本項考試係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聯合申請舉辦考試，用人機關包括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因此，本項考試雖有前述之轉調限制規定，實務上並無限制功能。

(二) 面臨問題

1、影響用人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依據銓敘部 99 年銓敘統計年報資料，99 年度，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計 4,945 人，占全國公務員之 1.45%，其中以考試進用占 83.92%，可見公務人員考試是政府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管道。惟部分機關反映，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到職後不久即請調他機關，由於人員無法久任，致影響其業務推展。

2、與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權益不平衡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有一年轉調限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有 6 年轉調限制。惟實務上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可隨時調任各機關，完全不受轉調限制，形成同為特考及格人員，轉調限制不同之差別待遇。

三、問題討論

(一) 造成身心障礙人員調職的主要原因為何？

1、分發機關離家太遠，不便家人照顧

本項考試係依需用名額按應考人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按名次依選填之志願順序分發，因此，成績排名在後者，較難分發符合理想的職缺(如離家較近之機關等)，又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如分發離家較遠之機關，可能選擇放棄或於訓練期滿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即尋求調回住家附近之機關。

2、工作分派未考慮個別體能差異

本項考試自 93 年以後，開放所有障別、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者報考，用人機關提報職缺時無法預知應考人體能狀況，致時有分發人員無法勝任原分發職務情形。考選部曾於 96 年間針對歷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即有部分填答者反映，如：重度視障者無法辨識人民之身分證件卻須擔任戶政機關第一線櫃檯工作；聽障者須作會議紀錄；下肢障者擔任送公文工作等，均造成相當大的壓力。

(二)限制轉調之意旨為何？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與其他公務人員特考能否差別規範？

1、限制轉調年限意在安定機關人事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除退除役軍人特考及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特考及格人員須永久限制轉調外，其餘均有 6 年限制轉調規定，係考量申請舉辦特種考試之用人機關，工作性質特殊，覓才與留才均不易，為避免人員流動頻繁影響業務，並兼顧其生涯規劃，爰訂定 6 年限制轉調年限。至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部分，原無限制轉調規定，嗣因用人機關反映考試及格人員流動率過高，爰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增訂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一年限制轉調年限。

2、考試性質不同應可差別處理

現行公務人員特考分為二大類，一是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求舉辦，如司法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等；二是為照護弱勢族群舉辦，如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其中，原住民族特考又兼具為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事務需要而舉辦性質，爰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係屬性最為特殊的一項考試。本項考試係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所舉辦，其特殊性及權益維護應優於用人機關行政效能的考量。

四、結論與建議

(一)如改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制度有利應考人預知分發機關地點，但反限縮服公職機會

本項考試 85 年首次舉辦時，即考量應考人體能狀況及就近取才，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惟當次考試因應考人跨區報考需用名額較多之錄取分發區，以致無法達到就地取才之目的；爰經徵詢人事行政局及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後，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如今又要分區錄取將造成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一，而有高分落榜之憾。如擬採行，須先徵詢身障團體意見。

(二)如按障別錄取分發，減少無法勝任職務情形，惟恐造成各障別錄取機會不均等，亦違反公開競爭原則

為避免應考人錄取分發後無法符應職務需求，造成人與事無法配合之情形，似可由用人機關於提報職缺時，一併提供適合之障礙別，按障別錄取，惟用人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多偏好肢體障礙者，且避免視障及重度之身心障礙者，爰此一方式固有利人與事配合，但將限縮各障礙別之應考機會，造成機會不均等。

(三) 如及格人員須於分發任用機關服務一定年限，有違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方向

本項考試及格人員雖無轉調限制規定，惟參加其他機關職缺甄選時，受限於體能狀況，競爭力較弱，調任他機關並不容易；爰如再規範渠等須於分發任用機關服務一定年限，有違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方向。

(四) 維持現制，責成用人機關審慎評估職缺，並視分發人員體能狀況調整工作內容

建議用人機關於提報職缺時，能審慎評估該工作是否適合身心障礙人員、提供相關輔助工具協助及指派專人輔導適時給予關心協助等，降低其轉調機關之意願；另機關如發現分發人員身心體能狀況確無法負荷工作時，宜酌為調整工作內容。

(五) 准許錄取人員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實務訓練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過去准許已服務於政府機關之考試錄取人員申請分回原服務機關實務訓練。惟考量考試之公平性及避免已報缺機關因申請分回原機關實務訓練之人數過多致無錄取人員可資分發，考試院於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取消本項措施。按身心障礙人員受限於身心體能狀況，且適應工作及環境需時較長，如經本項考試錄取前已任職政府機關，宜給予選擇分回原機關實務訓練之機會。

(六) 研議增額錄取之可行性

用人機關建議增訂考試及格人員須於原分發任用機關服務一定年限，係因分發人員流動頻繁致機關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不足，為兼顧用人需求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建議考量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以補充機關臨時出缺之需要。

五、結語

本項考試係為落實憲法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基本政策舉辦，以提供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服務。身心障礙朋友能克服身心不便，參加考試獲得錄取，其精神及毅力均值得鼓勵，用人機關更應致力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善用輔具及社會福利資源，營造具同理心的組織文化，讓身心障礙朋友得以發揮所長。

(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專門委員)